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47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林哲宇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偵字第4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林哲宇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又被告於密接時、地毀損陳宣伊等4人之車輛，屬以一行為同時侵害數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。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雖記載本件屬接續犯等語，然本件被告所侵害者係數被害人之不同法益，應無足以論以接續犯，併此敘明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件所犯毀損他人物品犯行，造成被害人即陳宣伊等4人財產法益受損，實有不該，值得非難。又審酌被告與被害人素不認識，僅因其心情不佳，率而以鐵鎚敲打破壞鄰近數輛車輛之動機、手段等犯罪情節。再考慮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然被告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被害人等犯後態度，並考量被告有毒品前案，素行非佳。末考量被告自述為國中畢業、待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偵字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
01 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  
02 三、至未扣案之鐵鎚固屬犯罪所用之物，然無證據證明屬被告所  
03 有，亦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，爰不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  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 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07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李堯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 
1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邱于真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林素霜  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2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23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 
24 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2年度調偵字第474號

28 被 告 林哲宇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30 （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執行

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林哲宇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2月25日14時30分許，在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1段123巷及臨沂街69巷內，持自備之鐵鎚（未予扣案），砸毀停放該處陳宣伊所有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殼及右後照鏡、蘇宇航管領車號000-00號營業用小貨車之車窗玻璃及隔熱紙、陳文韻所有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儀表板及後照鏡、王郁雅管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儀表板及後照鏡，足生損害於陳宣伊、蘇宇航、陳文韻及王郁雅等人（下稱陳宣伊等4人）。嗣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宣伊等4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哲宇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宣伊等4人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復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3份、車號查詢車籍資料1份、現場暨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共24張在卷可稽，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又被告先後砸毀告訴人陳宣伊等4人車輛之數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 
02 檢 察 官 李堯樺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 
05 書 記 官 劉典晴

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3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14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 
15 下罰金。